

4、企业成长性(≤20分)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成长性得分	指标赋值	分数					
		≥35%	≥25%	≥15%	≥5%	>0	≤0
≤20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10分	A	B	C	D	E	F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10分	9-10	7-8	5-6	3-4	1-2	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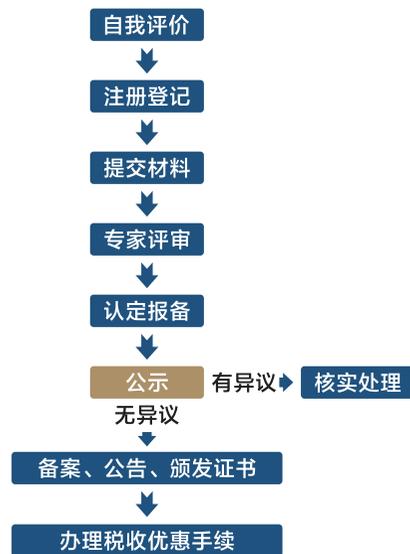
1、净资产增长率=1/2×(第二年末净资产÷第一年末净资产+第三年末净资产÷第二年末净资产)-1

2、销售收入增长率=1/2×(第二年销售收入÷第一年销售收入+第三年销售收入÷第二年销售收入)-1

备注: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0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0的,按0分计算。

认定程序

Cognizance proced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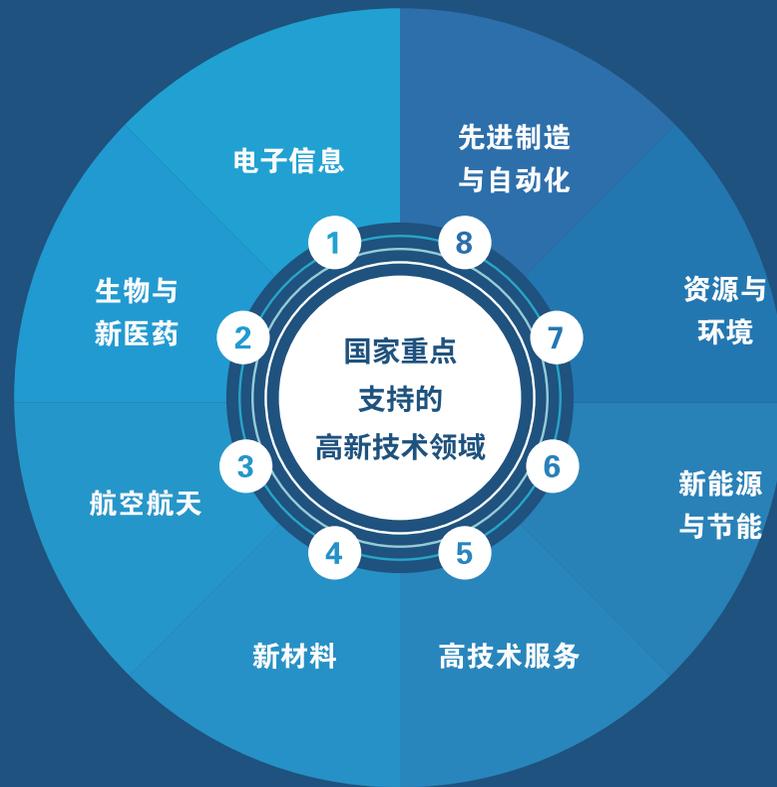


申报方式

Reporting Methods

企业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qyyffw.kjt.zj.gov.cn/fwzpc/),通过“企业培育”场景进入“高新技术企业业务办理入口”,按照“申报指引”完成高企申报。具体申报通知详见区政府网站(http://www.hhtz.gov.cn)-高新创业(板块)。

注:如遇政策调整,请以最新政策为准。如有疏漏,敬请指正。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加入国高企申报QQ群
(626069097)

联系方式

87703295 / 8770329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指导手册

Instruction manual

杭州高新区(滨江)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概念

Concept of high tech enterprise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主体是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政策扶持

Supporting policies

01 税收优惠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02 直接奖励

国高企认定奖励:新认定共奖励40万元(区级30万+市级10万);**重新认定**共奖励15万元(区级10万+市级5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认定为国高企可再获区级奖励10万元。
对首次上规模的国高企奖励30万元(区级15万+市级15万)。
新引进国高企可获区级奖励30万元。

03 房租补贴

新引进国高企或新引进且当年首次通过认定的国高企，给予三年房租补贴。

有关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后，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认定条件

Recognition conditions

1、年限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是指企业须注册成立365个日历天数以上）
审查要点：申报当年必须为查账征收。

2、知识产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技术领域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科技人员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备注：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科技人员是指在企业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

5、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高新收入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主要产品(服务)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7、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第四部分：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8、重大事故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 innovation ability

1、知识产权(≤30分)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3	知识产权数量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5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2分)	≤2
合计		≤30

审查要点：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突出对技术先进性，对企业产品(服务)核心技术的支持作用和转化能力强弱的评价。

2、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 A. 转化能力强, ≥5项 (25-30分)
-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 (19-24分)
-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 (13-18分)
-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 (7-12分)
- E. 转化能力弱, ≥1项 (1-6分)
- F. 转化能力无, 0项 (0分)

3、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分)

序号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6
2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6
3	建立了科研成果转换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4
4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4
合计		≤20

审查要点：内部制度齐全，重点关注产学研合作协议。